证券代码: 832270 证券简称: 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前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骏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处五千的的工作手位及软分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	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		
		直接持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有限公司 36.46%股份,合计	
		15,822,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刘毅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骏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	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	
		直接持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有限公司 23.78%股份,合计	
		10,320,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定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剑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91%股份,合计
	4,300,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疋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刘前锋、刘毅勇;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以下简称"各方")于 2014年 10月 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年。2019年 10月 1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同意将该协议延期继续履行,延长期限为 5年。2024年 10月 4日,各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前锋
股份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年10月8日

动时间		
地大村米的 机	人工把去拉	直接持股 15,822,000 股,占比 36.4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7,870,000 股,占比 18.13%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550,000 股,
(权益变动前)	42, 242, 000	占比 42.74%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9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0,500 股,占比 44.72%
(权益变动前)	91. 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1,500 股,占比 52.61%
把去树长的肌 丛	人出和去物	直接持股 15,822,000 股,占比 36.4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7,870,000 股,占比 18.13%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320,000 股,
(权益变动后) 	34, 012, 000	占比 23. 78%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7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500 股,占比 33.19%
(权益变动后)	10.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6,500 股,占比 45.1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毅勇	
股份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年10日2日	
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0,320,000 股,占比 23.78%	
拥有权益的成份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42, 242,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922,000 股,
(双皿文列制)	股,占比 占比 73.55%	

所持股份性质	97. 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0,500 股,占比 44.72%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1,500 股,占比 52.6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0,320,000 股,占比 23.7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数量及比例	益	[F]]&]] JX 0 JX , [] LL 0. 00%
(初米亦計戶)	24 01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692,000 股,
(权益变动后) 	34, 012, 000	占比 54. 59%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7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5,500 股,占比 33.19%
(权益变动后)	10.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6,500 股,占比 45.1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剑锋		
股份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		
和 左 扬 * 始 肌 //	人工把去拉	直接持股 4,300,000 股,占比 9.9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3,930,000 股,占比 9.0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42,242,000 - 20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012,000 股, 占比 78.37%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10,500 股,占比 44.72%	
(权益变动前)	97. 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1,500 股,占比 52.6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300,000 股,占比 9.91%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 3,930,000 股,占比 9.05%	
(权益变动后)	8, 23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000 股,占比 11.53%
(权益变动后)	1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225, 000 股, 占比 7. 4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刊多处)	刘前锋、刘毅勇、刘剑	锋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	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
	关系,因刘前锋、刘毅勇系	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刘前锋、	刘毅勇、刘剑锋变更为刘前
	锋、刘毅勇,不存在新增的	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使各方股东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充分表达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通过友好协商后自愿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原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方确认,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即告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各自按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 2024年10月8日